

“我终于可以结婚了”

——武强县检察院化解一起婚姻登记行政争议案侧记

□ 通讯员 赵银泉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文秀

日前,武强县北代乡某村村民王庆民带着刚领证的妻子张某,将一面写有“初心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促和谐”的锦旗送到武强县人民检察院,感谢检察官为其解决了一起婚姻登记行政争议案。

错误的婚姻登记, 起诉无门

2002年,时年23岁的王庆民经人介绍认识了一女子,二人登记结婚时,女方使用的是其捡到的一张身份证件,姓名为“郭翠”。在一起生活不到4年,女方不辞而别,王庆民多方寻找无果。

一晃16年过去,2022年,王庆民结识一女子想要与其重新组建家庭之时,却发现手中20年前的一张结婚证成了其最堵心的事。王庆民的户口簿婚姻状况为“已

婚”,但这段冒名顶替的婚姻早就名存实亡。如果此时与他人登记结婚,必然涉嫌重婚,为此王庆民整日焦头烂额。

为解决问题,王庆民想要找到郭翠与其“离婚”,便向当地公安局反映情况,公安局根据线索找到王庆民结婚证上的对象郭翠,但其以该事与自己无关为由拒绝配合。王庆民又转而找到民政局要求撤销其与郭翠的婚姻登记,但因无二人婚姻登记档案,民政局未予受理。几经辗转,王庆民又到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其与郭翠的婚姻登记,又因超过了诉讼时效,法院不予立案。后王庆民向上级法院申请再审,亦因相同原因被驳回。

“单身”16年的王庆民想结婚,却因手中一份有错误信息的结婚证造成了“离不掉、结不成”的现实窘境。最终,几乎走投无路的王庆民来到武强县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

能动履职,充分运用 调查核实权

武强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接待王庆民后,初步了解了其所处困境,随后,一连多日走访案件当事人及其所在的村组干部,全方位调取证据进行信息核查,并详尽听取民政局方面的意见。经过一个多月的取证工作,承办检察官查明,县民政局2002年颁发给王庆民的结婚证,系苏某冒用郭翠身份信息登记的,属于错误的婚姻登记。

“虽然民政局驳回申请有法可依,法院不予立案也并不违法,如果检察院就案办案,不予支持监督也并无不当,但是王庆民的现实困难却无法改变。王庆民申请撤销与郭翠的错误婚姻登记不仅合情合理,更是其开启幸福生活的必由之路,我们一定要勇于担当,回应群众的现实需求。”在

全面审查案件之后,承办检察官认为,对于因当事人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导致婚姻登记错误的情形,可以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公开听证化矛盾, 为民解决揪心事

2022年11月16日,武强县检察院召开了由人民监督员、律师、民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当事人参加的听证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后,向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民政局撤销王庆民与郭翠的错误婚姻登记。民政局及时采纳了检察建议,于11月21日出具了撤销王庆民与郭翠的婚姻登记的决定。

“16年啊,我的最大心结让县检察院给解开了,我终于可以结婚了,终于可以奔向美好幸福的生活了。”王庆民紧锁的愁眉舒展开了。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内丘检察 公益诉讼助力长城保护

内丘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监督职能,与行政机关召开联席会议,就长城保护方式、范围等达成共识,精准化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更加自觉、主动履行长城保护职责。该院干警通过实地踏查、走访调查取证,及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修缮被损长城,树立保护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全力做好长城保护工作。

王瑞策

大厂公安局集中开展 警 示 教 育 活 动

近日,大厂回族自治县公安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暨警示教育工作会。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赵刚毅参加会议并讲话。

会议提出,全体民警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汲取身边的典型案例教训,始终保持“赶考”的清醒认识,结合政法系统作风纪律专项整治行动,坚持以案为鉴、以案为戒,不断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走深走实。

黄丽萍 徐苗苗

定兴警方“三专”研判工作法 追逃成效明显

今年以来,定兴县公安局以县局合成作战中心为牵引,引导全局做精研判能力、做强打击力量、做实工作机制,全力打造追逃一体化工作体系,实现全局追逃工作大提升。

该局实施专班、专人、专案“三专”研判工作法,即“一逃一专班”集中力量攻坚研判,“一逃一专人”跟踪工作保持长效,“一逃一专案”联系追逃单位、警种部门多方联手。追逃专班积极联系刑警、网警等警种和其他县局单位,梳理在逃人员线索,多次组织警力开展深度研判、蹲点等工作,提升综合追捕效能。今年以来,该局累计抓获各类在逃人员201名。

胡立娜 田桂青

汇八方之力 解民间纠纷

(上接第1版)最终,双方当事人摒弃前嫌,就所欠款项及后续还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调解协议书。

今年以来,灵寿法院对陈庄、慈峪人民法庭进行了升级改造,实现在法庭办理的案件,从诉前调解到立案、审判、执行一站式解决。同时,邀请中和调解室入驻法庭,为群众提供全时段调解服务。此外,该院还建立了法庭与辖区乡镇、村委、网格员信息交流机制,对可能发生的重点或涉民生案件及时提出纠纷预防和化解建议,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为深入推进冬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切实做好年终岁尾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12月23日,高速交警昌黎大队在辖区集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大队民警来到辖区某危险品运输企业,为企业所属的15名驾驶员开展了以冬季高速公路安全行车注意事项为主题的培训教育,并对企业的危险品运输车辆进行了安全隐患大检查,指出了车辆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了整改建议,提醒企业负责人要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做到警钟长鸣。图为民警对企业危险品运输车辆进行检查。

杨晓东 摄

雄县苟各庄镇

“三个坚持”构建“四梁八柱” 夯实基层社会治理根基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郑伟 通讯员 李保良)基层社会治理是推进乡村振兴的题中之义,治理成效以群众满意为标准,体现的是基层干部的执政能力和工作水平。今年以来,雄县苟各庄镇创新基层治理手段,通过“三个坚持”构建“四梁八柱”,不断夯实基层社会治理根基,收到良好效果。

在推进雄安新区建设发展的过程中,雄县苟各庄镇始终坚持系统思维,科学合理把握群众与干部、群众与法律顾问、干部与

法律顾问等三个关系,最大限度发挥群众工作和法律效力在解决实际问题中的作用,最终实现社会效益和法律效果的高度统一。

坚持宗旨意识,切实站稳群众立场。该镇广大党员干部始终把群众的身边事当作影响其切身权益的大事,通过积极提供法律咨询、帮扶救助、协调联动等措施,真正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致力在全社会形成干部把群众当家人、群众把干部当贴心人的良好氛围。

坚持依法治镇,在耐心细致

倾听群众诉求的同时,深入开展释法明理工作,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并认可在合法合理的框架内解决问题。此举既能够有效化解矛盾、解决问题,又能够持续深入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巩固社会和谐稳定局面。

据统计,今年以来苟各庄镇通过贯彻“三个坚持”工作理念,妥善化解了13起历史遗留的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成功调解了7件矛盾纠纷苗头隐患,切实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确保了全镇和谐稳定大局。

试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程序的改进与完善

□ 刘克伟

在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正式构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以来,此类案件数量逐年上升,但由于发展时间较短、执行环境复杂等因素,导致在司法实践中起到的作用有限,甚至造成了某些案外人恶意阻碍执行的结果。如何实现执行的目标,同时坚持程序正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成为亟待解决的新课题。以此为背景,本文综合理论与实践,对于我国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提出了进行改进的各种可能性。

完善前置程序。首先,明确执行异议的审理范围。在执行异议的审理过程中,极易产生与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审理重合的情况,应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明确划分执行异议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各自的审理范围。其次,简化执行异议的审查组织。执行异议具有审限短(仅有15天)以及形式审查的特点,但对执行异议的审查必须由三名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笔者认为,执行异议可以参照民事审判中的简易程序,由一名法官独任审查。第三,增加向当事人释法、分

析案情的工作,加大调解力度。在执行异议中,各方当事人提交初步证据后,法官可以对证明责任或基本案情进行解释说明,推动各方当事人主动和解或积极配合调解,以达到高效执行的目的。最后,明确申请再审、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选择规则。目前我国司法实践中,并未在执行异议裁定书中明确下一步的救济途径,容易造成实践中的混乱。笔者认为,应在执行裁定书中确定案外人的理由是否与原判决、裁定有关,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处理还是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明确被执行人在执行异议之诉中的诉讼地位。我国民诉法规定,案外人发起执行异议之诉,以申请执行人作为被告,如被执行人反对异议,其作为共同被告,如不反对则被执行人作为第三人。但在实践中,会出现各种情况。首先,一部分被执行人的态度模糊,因为不管执行标的最终归属于案外人还是由申请执行人执行,均与被执行人关系不大,被执行人往往会有坐山观虎斗的心态,不明确表示倾向性,在此情形下无法确定被执行人的地位。其次,一部

分被执行人的态度不稳定,如被执行人一审中反对案外人异议,而在二审中又表示支持案外人的异议,抑或反之。在此情形下,是否应对被执行人的诉讼地位进行变更,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如果进行变更,也会造成审判的混乱及增加不必要的工作量;最后,还有一部分案件无法联系到被执行人,在这种情况下被执行人的诉讼地位应如何确定也存在争议。

笔者认为,被执行人作为执行标的的名义所有者,对案件查清及执行程序的顺利推进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对于被执行人而言,无论执行异议之诉的结果为何,被执行人都不能再分享争议执行标的中应执行部分的利益,故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对被执行人的权利影响不明显。在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中将被执行人统一列为第三人为宜,如此,被执行人仍可独立、自由的表达其态度,又避免了在司法实践中被执行人态度模糊不明或前后不一致难以处理的情况。

落实恶意利用执行异议程序阻碍执行的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保定徐水检察院

大数据赋能民事检察监督提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 (谢超)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实行大数据赋能民事检察,充分利用法院司法信息公开“四大平台”开展民事检察监督,努力解决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线索发现难的问题,有效拓展民事检察监督领域,推动全区民事检察办案实现创新发展。

徐水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办案人员同检察技术干警以办理专项监督活动为契机,改变以往的个别、碎片、被动的监督办案模式,通过自有技术力量,以数据为驱动,以类案监督为核心,构建辖区内同类型案件大数据监督模型,逐渐形成了“智能排查+人工复核+深入调查”的“三步

式”调查模式。

“三步式”调查模式是充分利用司法信息公开“四大平台”辅助办案系统,将民事检察履职过程中发现的案件线索,同平台所发布的案件信息进行比对分析,对监督可能性与必要性作出初步判断,对案件线索潜在的监督意义进行评估后确定监督案件类型与违法点,针对法院民事审判或者执行活动中不同类型的问题制发纠正检察建议。通过要素筛查、对比碰撞、关联分析、人工梳理等方法,探索类案的现象与规律,获取线索信息,截至目前,该院共排查出案件线索100余条,立案审判程序违法监督和执行监督案件22件并已全部办结。

怀安检察院创新推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

连日来,怀安县人民检察院创新学习形式,丰富学习载体,线上线下相结合,组织全院干警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该院制定专门学习方案,积极推出“线下党组学习+线上党小组学习、自主学习”模式,打造“指尖云课堂”。检察长刘静带领院班子成员通过党组(扩大)会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坚持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融会贯通学。党小组通过视频连线方式,“云直播”开

展学习。党小组组长按照小组学习计划,组织党员干警抄写学习笔记,说体会、谈感悟,努力增强学习效果。检察干警通过院宣传矩阵和学习软件,利用“碎片化”“零散化”时间随时随地学习,在学习中推进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

干警干警纷纷表示,多种形式的学习,丰富了学习内容,增强了学习效果,立志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成效转化为检察工作的内在动力。

赵美玲

涞源法院“调立审执”一体化助推基层纠纷一站式解决

今年以来,涞源县人民法院在基层人民法庭构建案件“调立审执”闭环式办理模式,全面聚焦“人”“案”“责”三大要素,推动纠纷、案件在基层一线化解。

该院在人员补充上做好“加法”,主动借力乡、村基层组织力量,横向依托乡党委,整合司法所、派出所

等力量推动工作规范高效运行;在案件入口上做好“减法”,实行诉前纠纷过滤,推行“门诊式”审理模式;在责任落实上做好优化,“调立审执”各个环节均由专人牵头负责,庭长一岗双责,确保各环节有迹可循、有据可依。

任志强 赵志鹏

近日,安平县人民法院在基层人民法庭构建案件“调立审执”闭环式办理模式,全面聚焦“人”“案”“责”三大要素,推动纠纷、案件在基层一线化解。

执行法官多次与被执行人沟通,释明拒不执行

生效法律文书的后果,被申请人终于同意将货物返还。但货物存放在偏远山区,交通不方便,执行法官历经一天的舟车劳顿,才到达目的地。后又抓紧执行,2天后,案件终于执行完毕。

孟翔 刘云

承德双桥法院网络查控为群众追回购房款37万余元

近日,申请执行人冯某通过短信向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表示感谢。

申请执行人冯某与某房地产公司签订购房协议书并缴纳购房款37万余元,因故解除购房合同后,冯某多次找到房地产公司讨要购房款无果,将该公司起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判决房地产公

司向冯某返还购房款。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发现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内汇入银行存款38万余元,遂第一时间对该笔款项进行了司法冻结,并依法扣划,顺利为申请人追索购房款37万余元。

赵志鹏 胡佳明

313条规定,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审理期间,人民法院不得对执行标的进行处分。

由此导致如果案外人存在恶意诉讼,可以很轻易地阻碍执行的正常进行,给申请执行人造成损失。虽然该条规定申请执行人因此受到损害的,可以另行起诉,但是实际可操作性不强,且只能由申请执行人主动发起,事实上增加了申请执行人维权难度和成本。笔者认为,要解决案外人滥用及恶意利用执行异议之诉的现象,一方面应制定实施细则,建立审查机制,并于诉讼前告知案外人虚假诉讼的后果。还可设立侵权损害赔偿诉讼,在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审理过程中,司法机关如发现有恶意诉讼的可能性,主动向申请执行人释明其提起诉讼的救济途径。另一方面,加强相关机构的作用。诸如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将案外人提起虚假执行异议纳入检察机关的监督范围内;对发起虚假执行异议的相关当事人,依法追究责任,触犯刑法的,将线索移交公安机关,以有效震慑意图提起虚假执行异议的案外人及被执行人。

(作者单位: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